

股票代码：000042
债券代码：112281

股票简称：中洲控股
债券简称：15 中洲债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3 号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暨公司股票 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申请临时停牌。经公司确认，本次停牌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、2016 年 11 月 11 日、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。2016 年 11 月 24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、2016 年 12 月 8 日、2016 年 12 月 15 日、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。2016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。

2017 年 1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及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。具体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及其他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》的通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（深证上【2015】231 号）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根据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披露后公司将继续停牌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